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係夫妻，並生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，嗣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離婚，然相對人並未依約定按時給付全額之扶養費，自112年11月至113年2月已積欠扶養費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。為此聲請相對人返還代墊之扶養費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並未繳交裁判費用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用500元，且經寄存送達聲請人陳報之址，裁定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費用，此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1張及答詢表2張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沛晴